

热点指南

婚前隐瞒患有艾滋病,适用民法典新规审理后婚姻被撤销——

什么样的婚姻可以撤销?

桂芳芳 李慧萍

近日,上海市松江区法院首例适用民法典撤销婚姻的案件判决了。王某(女)与李某(男)认识不久后开始热恋,2018年5月,两人登记结婚,婚后两人未生育子女。2021年,李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入狱,但更让王某无法接受的是,狱警告知她要替李某准备抗艾滋病药物。王某这才得知李某早在2011年就已确诊患有艾滋病,但他一直未告知过自己。婚后,李某吃药时说自己患有肝病需要服药。因此,王某以李某对自身患有重大疾病恶意隐瞒,使自己做出错误的结婚意思表示,遭受身心重创,婚姻无法继续为由,将李某诉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婚姻。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艾滋病不属于直接导致婚姻无效的疾病,但根据民法典新规,婚姻关系一方对于患有这类可能对婚姻生活有重大影响的疾病,仍然负有婚前告知义务,告知的,无过错方可要求撤销婚姻。被告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已履行该义务,原告婚前对此不知情,并做出结婚意思表示。双方虽然缔结婚姻在民法典实施前,但从保护无过错方的角度出发,法院进行了有利溯及,适用民法典新规审理。现原告在知情后一年内要求撤销婚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最终判决撤销王某与李某的婚姻。目前判决已生效。

通过这个案例,大家是不是会有以下疑问:什么样的婚姻可以撤销?一方应该怎么撤销婚姻?撤销婚姻有什么后果?应注意些什么?

根据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下列疾病的检查: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第一条第二款又对前述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 1.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发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2.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3.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4.其他与婚育有关的疾病,如重要脏器疾病和生殖系统疾病等。实践中,一般包括如尿毒症、双向情感障碍、严重的抑郁症、先天性生殖系统疾病(不能生育)等。
综合来说,法院判断是否属于可撤销婚姻中的“重大疾病”,一般都比照上述疾病的标准予以认定。一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若知晓自身患有上述疾病,无论发病程度是否严重,一般均视为“重大疾病”,患病一方均应在结婚登记前将患病信息告知另一方。



是否属于可撤销婚姻的重点考量因素

法院认定重大疾病足以撤销婚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所患疾病是否属于“重大疾病”?
实践中,法院认定“重大疾病”,一方面考量的是该疾病是否足以影响婚姻另一方决定结婚的自由意志,是否对双方婚后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法院还会审查双方缔结婚姻关系后家庭生活的实际状况及婚后生活的紧密度。一般都是从严把认定标准。
2.“重大疾病”的患病时间?
患病时间限于结婚登记前,且患病一方在结婚登记前就知道患病的事实,比如进行过医学诊断或诊疗救治。
若婚姻一方虽患有重大疾病但婚前并不知晓已患病事实,也就无法在结婚登记前告知婚姻另一方,无隐瞒的故意,另一方不得以此为由请求撤销婚姻。
3.患病一方是否在结婚登记前已经如实告知另一方患病情况?
如果患病一方已经在结婚登记前将自己患病的事实如实告知另一方,另一方仍自愿与其结婚的,则不再享有撤销权。
需要注意的是,患病一方虽然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患病事实,但隐瞒或未如实告知所患疾病发展程度的,仍视为患病一方仍未如实告知,另一方依旧有权申请撤销婚姻。
4.请求撤销婚姻的时间是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限制期一年?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该一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如果超过一年才请求撤销婚姻的,将被视为对婚姻关系的认可,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撤销婚姻。
需要注意的是,有的患病一方在婚后可能已经有明显的症状,按照一般人认知可以推断其可能患有重大疾病的,则婚姻另一方可能被推定为“应当知道”。

撤销婚姻的后果及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婚姻被撤销的后果。被撤销的婚姻自被撤销后,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婚姻双方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即视为双方均未结婚。婚姻双方同居期间所得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除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照共同共有处理)。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法院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具体适用撤销婚姻时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 1.有权请求撤销婚姻的主体。只能是未被如实告知患病情况的婚姻一方当事人本人。患病一方及该方的近亲属、被隐瞒的一方当事人的近亲属,均不能申请撤销婚姻。明知患有重大疾病却未如实告知婚姻另一方,本质上属于欺诈行为,主要侵害的是婚姻另一方的知情权,是否撤销婚姻,取决于另一方的意愿。
2.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婚姻当事人一方以另一方当事人结婚登记前患有重大疾病且婚前未如实告知为由,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请求撤销双方婚姻关系的,只能向人民法院

提出。目前法律并未授权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婚姻当事人的婚姻,因此,婚姻登记机关无权撤销婚姻。
3.被告只能是婚姻当事人中的隐瞒疾病的一方。被隐瞒一方当事人起诉,请求撤销婚姻时,只能以隐瞒疾病一方为被告,不能以婚姻登记机关为被告。婚姻登记机关不是医学鉴定机构,过于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双方的疾病情况,过于苛刻。因此,对于即将结婚的恋人,建议双方都做好婚前身体检查,充分了解对方的身体状况,避免因此发生纠纷;如发现对方有重大疾病,建议做好取证工作。(作者系上海家与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讲堂

为了更好地保护婚姻自由,民法典完善了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同时降低了诉讼离婚的难度

潘家永

为了更好地保护婚姻自由,民法典完善了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同时降低了诉讼离婚的难度

对因胁迫缔结的婚姻,另一方有请求撤销权

魏女士和张某经人介绍相识,交往一段时间后同居。同居期间,张某偷拍了魏女士的裸照予以保存。后来,魏女士发现两人性格不合,提出分手。没料到,张某竟然用偷拍的裸照威胁她说:“你不和我结婚,我就把照片散布出去,看你怎么见人。”魏女士心先想跟他结婚,然后找机会删除这些裸照再分手。婚后,由于张某电脑设了密码,手机也从不离身,因此魏女士一直没机会。张某的性格既强势又偏激,魏女士惶惶不可终日,不知该如何结束这桩不幸的婚姻?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属于胁迫。
本案中,张某以公开裸照相要挟,迫使魏女士违背真实意愿与他登记结婚,其行为构成胁迫,两人的婚姻属于因胁迫后缔结。因此,魏女士可以按照规定的期限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判决撤销婚姻关系。

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另一方有请求撤销权

孙某与女青年陶某相处半年后登记结婚,并举办了婚礼。婚礼期间,陶某突然发作精神类疾病,被人送往精神病医院。原来,陶某患有精神分裂症,曾多次入院治疗,需长期服用药物,且难以治愈。孙某感觉受了欺骗,想跟陶某离婚。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该规定表明,法律并不限制重大疾病患者的结婚权利,但要求其在结婚前履行告知对方的义务。如果一方婚前尽了告知义务,对方仍选择与其步入婚姻殿堂,该婚姻合法有效。如果患重疾一方未尽告知义务,则该婚姻是否有效的选择权掌握在被隐瞒一方手中。
本案中,由于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且陶某婚前未尽告知义务,孙某也不认可该婚姻关系,所以孙某无需起诉离婚,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婚姻。

诉讼离婚未成后分居满一年,法院应判离

邵某与薛某通过网络结识,经过一段时间交流,开始线下约会,一年后登记结婚。但结婚没多久,两人便因生活习惯、家务等问题经常吵架,感情出现裂痕。女方邵某无法忍受,便于2021年8月5日起诉离婚,但薛某不肯离。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实际上并未完全破裂,于2021年12月做出不准予离婚的终审判决。虽然法院没有判离,但邵某认为双方的感情无法挽回,遂搬回娘家居住至今。那么,邵某再次起诉离婚,法院会判离吗?

说法

法院判决离婚的唯一条件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以前的婚姻法规定了法院应当判决离婚的四项法定事由,包括重婚或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即夫妻一方到法院要求离婚,如果存在上述事由之一,经法院调解无效的,说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相反,如果不存在上述法定事由,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法院一般判决不准离婚。
为了尊重婚姻自由,避免多次诉请离婚而不得之现象,民法典在以前规定的四项法定事由基础上增加一项: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起诉离婚的,法院应当准予离婚。
本案中,邵某在第一次诉讼离婚被驳回后,与薛某分居已超过一年,说明双方的婚姻状态已难维系,因此,如果她再次起诉离婚,法院会依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离婚。(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你情我不愿,婚姻关系该如何解除?

一问一答

前夫打骂孩子,能否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闺蜜小秋与其前夫张某离婚时,将房子和孩子的抚养权都给了张某,自己到外地打工。张某一开始还能积极接送孩子上学、放学,给孩子做饭。但时间久了,张某就没了耐心,尤其是工作不顺心时,张某还会酗酒,不但让孩子饿肚子,还撒酒疯,对孩子又打又骂。小秋知道后,把孩子接走同自己居住,并打算起诉张某,撤销张某的监护人资格。请问:在什么情况下,监护人的资格可以被撤销?

读者 文萍

文萍读者:

确定孩子监护权要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综合考虑监护人的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以及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多方面的情况。同时,监护人的情况又处于不断变化中,如果监护人在取得监护权的时候具备相应条件,但是在履行监护职责时有所改变,致使其达不到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标准,就可以进行撤销。
民法典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可以撤销监护人的情形:(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没有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案中,小秋前夫张某酗酒打人的行为就属于第一种情况,所以,可以依法撤销其监护资格。

江苏省连云港市岗埠包庄法庭 王利平

以案说法

离婚前夫妻间的转账,能被认定为离婚补偿款吗?

贾兆迪

方雅与陈涛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男方支付女方9万元离婚补偿款。二人离婚后,陈涛支付2万元便不再支付剩余款项。故方雅将陈涛诉至法院,要求陈涛支付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款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陈涛表示方雅的主张已过诉讼时效,即使未过时效,他在向方雅提出离婚后曾向方雅转账1万元,加上离婚后支付的2万元,已支付3万元的补偿款,所以他只需向方雅支付6万元的补偿款。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经审查认为,陈涛向方雅转账1万元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是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的补偿款,陈涛应向方雅支付7万元的补偿款。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离婚协议书的约定,陈涛应在离婚后向方雅支付9万元补偿款,但至今未付清。因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未约定补偿款的支付期限,方雅可随时要求陈涛支付,陈涛主张方雅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法院不予支持。双方争议焦点在于陈涛于2017年10月2日向方雅转账支付的1万元是否为双方离婚协议书中约定的补偿款。法院认为,双方于2017年10月9日协议离婚,2017年10月2日双方尚未离婚,且离婚协议书尚未生效,陈涛主张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方雅转账的1万元为离婚补偿款,显然与事实不符,故对陈涛的抗辩,法院不予支持。综上,对于方雅要求陈涛向其支付补偿款7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方雅主张的利息损失,因

双方离婚时未对补偿款的支付时间和逾期付款责任有明确约定,其主张的利息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 1.离婚协议书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开始对双方有约束力。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是涉及是否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一揽子协议,对男女双方均有约束力。因其中涉及双方是否离婚的身份关系,故是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生效。在本案中,陈涛与方雅在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处理的约定在两人提出离婚的想法时并未生效,陈涛在离婚前的1万元转账是夫妻维持共同生活所需,并不是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款。
2.离婚协议书中没有约定补偿款的支付期限的可随时请求履行。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离婚协议中补偿款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的,在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的前提下,方雅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陈涛也可以随时履行,无需支付逾期利息。男女双方通过离婚协议

书处理财产时,如果涉及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款项,建议明确支付期限和逾期付款的责任,通过规范的约定避免事后的麻烦。以支付期限为例,支付期限可以通过具体的时间来表示,如“要求在2023年6月7日支付补偿款”;也可以通过约定某段时间来确定,如“离婚后一年内支付”;或者达成支付计划亦可,如“离婚后每月15号支付一定比例的补偿款”等。支付补偿款的约定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实践中约定支付期限的方式多种多样,但一定牢记“明确约定”的原则。若双方明确约定了支付期限,一定要记得及时行权,要求对方支付款项。(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